

訴 願 人：羅○○

訴願人因勞工保險年資事件，不服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96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正戶字第 09630974200 號函及臺北市○○區公所 9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正人字第 09632083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9 日向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陳情表示，其於 57 年進入臺北市城中區戶政事務所前身臺北市○○區公所戶籍課任職工友，迄 61 年中離職，現因勞保屆退，經向勞工保險局查詢勞工保險投保年資，發現約有 2 年勞工保險年資流失，損害權益甚巨，乃請該戶政事務所詳查其任職資料，並副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及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案經臺北市○○區戶政事務所以 96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正戶字第 0963 0974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向本所申請勞保加保年資查詢一案，……說明……三、依臺端陳情函所述，民國 57 年至 61 年期間曾任臺北市○○區公所戶籍課工友；至臺北市城中區戶政事務所民國 62 年成立伊始，臺端業已離職，相關任職資料，本所確無資料可供查證，特此說明。……」臺北市○○區公所亦以 96 年

10月19日北市正人字第09632083000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臺端陳情『勞保加保年資查詢』1案，.....說明.....二、臺端所提於民國57年進入臺北市城中區戶政事務所前身臺北市○○區公所戶籍課任職工友，迄61年中離職，查詢57年至60年之勞保加保年資1案，經至本所檔案室調閱保存之前○○區公所檔案，並無是項資料可資查詢。」訴願人不服上開2函，於96年11月1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96年10月12日北市正戶字第09630974200號函及臺北市○○區公所96年10月19日北市正人字第09632083000號函，核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所為函復，性質上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